

# 高雄市 112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 「法治教育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2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師生法律知識，增進個人自我規範。
- (二) 建立守法校園風氣，了解觸法行為之責任。
- (三) 促進師生尊重法規，善盡公民責任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。

四、辦理時間地點：

時間：112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13：10~17：10。

地點：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 5 樓視聽教室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人員。
- (二) 本市各級學校學務人員各 1 名，含工作人員約 70 人。
- (三) 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工作人員。

六、實施內容：如課程表（附件一）。

七、經費需求：由教育部及教育局專款補助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程序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入口網站（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）輸入帳號密碼後進入，進入畫面後點選正興國民學校辦理之『「法治教育研習」實施計畫』，或搜尋研習代號「3865840」，點選「我要報名研習」後完成報名。
- (二) 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，全程參加者覈實登列研習時數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藉由參觀提升教師法律知識，進而教導學生法律相關知識。
- (二) 師生共同建立守法校園風氣，了解觸法行為之責任。
- (三) 促進師生尊重法規，善盡公民責任。

十、本項工作圓滿完成及成果彙集後，工作人員依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標準補充規定」敘獎。

附件一

高雄市 112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  
「法治教育研習」課程表

時間	研習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
13：00~13：10	報到	正興國中
13：10~13：20	開幕致詞	教育局長官 正興國中
13：20~15：20	法治教育專題講座 反詐騙防治與相關法律知識	外聘講師 陳雅娟律師
15：20~17：20	公民教育專題講座 反詐騙防治與相關法律知識	外聘講師 陳雅娟律師
17：20~17：30	綜合討論	教育局長官 正興國中
17:30	賦歸	